

证券代码：001339

证券简称：智微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0

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3月24日（星期一）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3月24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3月24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3月2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-1303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
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袁微微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3人，代表股份177,366,05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827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76,108,7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325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9 人，代表股份 1,257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2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68 人，代表股份 1,177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0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68 人，代表股份 1,177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01%。

（2）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全体董事、部分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77,268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47%；反对8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51%；弃权1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07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6759%；反对8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7952%；弃权1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289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284,9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0632%；反对6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6997%；弃权16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3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09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1114%；反对6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532%；弃权16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355%。

公司关联股东袁微微、郭旭辉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176,000,000股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77,273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76%；反对7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1%；弃权16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08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1006%；反对7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4894%；弃权16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1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、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77,281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21%；反对7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5%；弃权1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09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7801%；反对7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9543%；弃权1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65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沈立、荣莹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4 日